

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54 号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自 11 月 8 日至 24 日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 147.21%，期间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你公司申请，你公司股票自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。你公司申请 12 月 2 日股票复牌，同时披露了核查结果和相关风险提示。12 月 8 日至 10 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.00%，股票交易再次发生异常波动，你公司再次申请停牌核查。

我部关注到，11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199%，你公司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公司董事张国秋、罗群强分别自 11 月 10 日、11 月 12 日披露减持计划以来，已分别累计减持 874,200 股、706,200 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. 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近期股价是否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。

2. 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

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,特别是结合张国秋、罗群强参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策等过程,说明其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。

5. 核查你公司截止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,是否与你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,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,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